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持續關連交易 營運服務協議

####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及開展新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榮暉企業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胤生物科技訂立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榮暉企業管理同意（其中包括）向華胤生物科技提供該等服務（包括管理服務及銷售服務），由營運服務協議簽訂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李先生(i)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且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ii)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天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現時於榮暉企業管理及新鵬城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華胤生物科技之30%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規則第20.10(c)條，華胤生物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華胤生物科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批准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及開展新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榮暉企業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胤生物科技訂立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榮暉企業管理同意（其中包括）向華胤生物科技提供該等服務（包括管理服務及銷售服務），由營運服務協議簽訂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該等服務範圍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榮暉企業管理同意向華胤生物科技提供以下服務：

#### (A) 管理服務

- (a) **策略諮詢服務**：榮暉企業管理將向華胤生物科技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指引及意見：(i)整體企業策略及實施計劃；(ii)市場推廣、維持客戶關係、客戶網絡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iii)業務及項目管理；及(iv)市場趨勢及相關行業資訊；
- (b) **採購服務**：榮暉企業管理將主要根據華胤生物科技之要求制定採購計劃並發出採購指示、管理供應商及存貨、跟進採購訂單及評估上述採購決策之執行情況並建議改善措施；
- (c) **人力資源服務**：榮暉企業管理將負責(i)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ii)建立企業薪酬及福利制度；及(iii)提供有關內部管理（如人事管理及責任計劃）之諮詢服務；
- (d) **內部監控服務**：榮暉企業管理將制定及改善內部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制定及改善內部風險管理策略，並為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
- (e) **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榮暉企業管理將(i)根據華胤生物科技之需要進行市場研究、分析市場資訊及確定市場趨勢，然後提供解決方案以改善華胤生物科技之營運管理；(ii)制定及實施市場推廣戰略及策略，以及進行財務及風險分析；(iii)制定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策略，並提供市場推廣指引；及(iv)利用榮暉企業管理之資源及渠道推廣華胤生物科技之產品或品牌；

- (f) **客戶關係管理**：榮暉企業管理將（其中包括）(i)以及時及有效方式與華胤生物科技之客戶溝通，以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及維持客戶資源，從而防止客戶流失；(ii)了解客戶需求並向華胤生物科技提供反饋，以改善其產品或服務；及(iii)透過利用其本身之客戶資源為華胤生物科技開拓新客戶。

## **(B) 銷售服務**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華胤生物科技同意，透過榮暉企業管理之渠道及銷售網絡，榮暉企業管理將從事推廣及銷售由華胤生物科技供應之產品（「該等產品」）。榮暉企業管理需承擔渠道維護及對外銷售所需之有關開支。

### **該等服務之年期**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在營運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書面提早終止之規限下，營運服務協議將由營運服務協議簽訂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華胤生物科技與榮暉企業管理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終止營運服務協議。

### **服務費及付款**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作為榮暉企業管理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服務之代價，本集團將收取之每月服務費（「服務費」）將為榮暉企業管理提供銷售服務應佔之該等產品每月銷售收益乘以 30%。

以上服務費之計算公式，乃由榮暉企業管理與華胤生物科技經公平磋商後，並根據營運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範圍及成本，以及榮暉企業管理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予獨立第三方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源自榮暉企業管理根據銷售服務銷售該等產品之所有銷售收益將於扣除服務費後由榮暉企業管理和華胤生物科技雙方於每月第20日前結算上一個月之服務費。

## 建議年度上限

營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自二零二零年<br>七月十三日<br>開始至<br>二零二一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期間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年度上限 | 人民幣<br>100,000,000元                             | 人民幣<br>200,000,000元          | 人民幣<br>300,000,000元          |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各年度／期間可確認之根據銷售服務銷售該等產品之預計銷售收益釐定。

倘實際年度服務費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並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A) 於訂立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及評估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每月服務費，以確保交易乃按照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且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接受股東監管。

本公司將確保營運服務協議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榮暉企業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產業相關服務及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榮暉企業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胤生物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究及技術諮詢，以及生物產品之技術開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外，華胤生物科技之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

為分散發展策略、擴大業務組合及拓寬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且鑑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之社會運動，以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令餐飲行業之不明朗因素日增，本集團已註冊成立榮暉企業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發掘醫療保健產業之業務潛力。華胤生物科技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技術研究及技術諮詢、生物產品之技術開發及零售業務之公司，在國內生物科技產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透過向華胤生物科技提供該等服務，繼而利用華胤生物科技有關生物科技行業之專業知識，榮暉企業管理將能夠在國內生物科技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本集團相信，在目前充滿挑戰之營運環境下，訂立營運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擴展策略，並將有利於擴大其收益基礎，以及增強其長期競爭力及發展潛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基準釐定，而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獨立人士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之條款訂立；及(iii)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李先生(i)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且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ii)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天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現時於榮暉企業管理及新鵬城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華胤生物科技之30%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規則第20.10(c)條，華胤生物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華胤生物科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批准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就榮暉企業管理提供該等服務將予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   |   |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華胤生物科技」  | 指 | 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先生擁有30%權益，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管理服務」    | 指 | 榮暉企業管理根據營運服務協議向華胤生物科技提供之管理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該等服務範圍-(A)管理服務」一段 |
| 「李先生」     | 指 | 李鴻晨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彼於本公告日期於華胤生物科技之30%股權中擁有權益                     |
| 「營運服務協議」  | 指 | 華胤生物科技與榮暉企業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營運服務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服務」    | 指 | 榮暉企業管理根據營運服務協議向華胤生物科技提供之銷售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該等服務範圍-(B)銷售服務」一段 |
| 「該等服務」    | 指 | 榮暉企業管理將根據營運服務協議向華胤生物科技提供之服務，包括管理服務及銷售服務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天寶」     | 指 | 天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榮暉企業管理及新鵬城科技之控股公司 |
| 「榮暉企業管理」 | 指 | 榮暉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鵬城科技」  | 指 | 惠州市大亞灣區新鵬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http://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